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零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该等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内容已于2012年10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当场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计为 36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180,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案人提出临时提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2012年10月26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具体表决事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 选举薛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张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王中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党增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刘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姚守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 选举李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廖家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薛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公告载明的各项表决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均获得通过,其中:

表决事项(一)取得同意票 50,180,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事项(二)中 1.选举薛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取得同意票 50,424,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9%;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张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取得同意票 50,180,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选举王中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取得同意票 50,180,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4.选举党增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取得同意票 50,180,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5.选举刘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取得同意票 50,180,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6.选举姚守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取得同意票 49,935,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事项(三)中 1.选举李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取得同意票 50,180,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2.选举廖家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取得同意票 50,180,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3.选举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取得同意票 50,180,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事项 (四)中 1.选举薛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取得同意票 50,180,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2.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取得同意票 50,180,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与监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张永军\_\_\_\_\_

2012年11月13日

曲光杰\_\_\_\_\_